



联合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4号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7月31日



联合国 • 2009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9年8月1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摘要	1
二. 法院的组织	10
A. 组成	10
B. 特权和豁免	11
三. 法院的管辖权	13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13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13
四. 法院的运作	15
A. 各委员会	15
B. 书记官处	15
C. 法院所在地	19
D. 和平宫博物馆	20
五. 法院的司法工作	21
A. 概况	21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案件	22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22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2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23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23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25
6.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26

7.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27
8.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8
9.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31
10.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33
11.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33
12.	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 合众国)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34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36
14.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39
15.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40
16.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42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44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44
D.	程序指示的修正和通过	45
六.	访问法院	47
七.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48
八.	法院财务	50
A.	经费筹措方法	50
B.	预算的编制	50
C.	批款的筹措和账目	50
D.	法院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50
附件		
	国际法院：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53

第一章

摘要

1. 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出的 15 名任期 9 年的法官组成。法院法官每 3 年有三分之一须予以重选。下一次重选将于 2011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
2.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恒(日本)；副院长：彼得·通卡(斯洛伐克)；法官：史久镛(中国)、阿卜杜勒·科罗马(塞拉利昂)、奥恩·肖卡特·哈苏奈(约旦)、托马斯·比尔根塔尔(美利坚合众国)、布鲁诺·西马(德国)、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肯尼斯·基思(新西兰)、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墨西哥)、穆罕默德·本努纳(摩洛哥)、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俄罗斯联邦)、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巴西)、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索马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 法院书记官长为比利时国民菲利普·库弗勒。法院副书记官长为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国民泰蕾兹·德圣法勒。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事国选定的专案法官名额为 25 名，实际担任此职的有 20 人；有时同一人被指派担任多于一个案件的专案法官。
5.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庭。法院的管辖权有两个方面。
6. 首先，法院须就各国行使主权自愿向其提交的争端做出裁决。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有 192 个国家为《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其中 66 个国家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向秘书长交存了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此外，约有 300 份双边或多边条约规定，在解决这些条约的适用或解释所引起的争端方面，法院具有管辖权。各国也可根据特别协定向法院提交具体争端。最后，一国在向法院提交争端时，可引用《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以诉请书所针对国家尚未给予或明示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如后一国家接受此管辖，则法院具有管辖权并由此形成所谓当事人同意的法院。
7. 其次，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可就任何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经大会授权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可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咨询法院意见。
8. 在过去一年，法院仍然有大量案件待决。法院接到下列 4 个新的诉讼案件，以及 1 件咨询事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和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2008 年 10 月，联合国大会请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一事

提供咨询意见。法院判决了 4 个案件，并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 2 项命令。法院还就以下 4 个案件举行了听讯：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临时措施)。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法院正在审理的诉讼案件数为 13 个。¹

9. 诉讼案件来自世界各地：目前，有 5 个是欧洲国家间的案件，4 个是拉丁美洲国家间的案件，2 个是非洲国家间的案件，另有 2 个是洲际性质的案件。这种区域多样性说明了法院的普遍性质。

10. 这些案件所涉的问题极为广泛：领土和海洋划界，环境问题，国家的管辖豁免，侵犯领土完整，种族歧视，侵犯人权，等等。

11. 提交法院的案件在事实及法律方面越来越复杂。此外，由于被告对管辖权或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以及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的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这些案件还经常要分几个阶段处理。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格鲁吉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向法院提起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理由是“它在格鲁吉亚境内和周围的行动”违反 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在其诉请书中“还要求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的人”按照该公约享有的“个人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格鲁吉亚的诉请书还附有一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目的是维护它“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保护其公民以免受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协同分离主义民兵和外国雇佣军采取的歧视性暴力行为所害的权利”。

13.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法院就格鲁吉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命令。法院在命令中提醒当事双方，它们都有责任遵守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并对双方都指示了临时措施。法院要求它们“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以及在格鲁吉亚的毗邻地区，不要针对个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不要资助、保护或支持任何人或组织实行种族歧视，[要]在其权力范围内，……不分民族或族裔血统，尽力确保[受到《公约》保护的人的某些权利，并]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确保在其控制或影响下的公共机关和公共机构不针对

¹ 法院于 1997 年 9 月 25 日对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一案作了判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斯洛伐克于 1998 年 9 月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了请法院作出附加判决的请求。匈牙利在法院院长定下的期限 1998 年 12 月 7 日之前提出一份书面陈述，说明它对斯洛伐克请求做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当事双方后来已就 1997 年判决的执行恢复谈判，并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另外，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对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一案作了裁决。但是，此案在技术上仍然属于待决案件，原因是如果当事双方无法商定赔偿问题，可再次请法院作出裁定。

个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法院裁定，“当事双方都应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不要设置任何障碍，以支助当地人口行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授的权利”。法院又指示，“无论法院可能就此案作出怎样的判决，每一当事方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权利，或者可能使诉请法院处理的这一争端有所恶化或扩大，或使它更难解决的行动”。最后，法院命令每一当事方“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上述临时措施的情况”。

14. 法院对当事双方的论据进行详尽分析后裁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2 条，法院有审理此案初步证据的管辖权，因此可以处理格鲁吉亚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法院评估了所收到的材料之后，认为向当事双方发出采取措施的指示是适当的。法院回顾说，法院所指示的临时措施是具有约束力的，当事双方因此都负有国际法律义务，必须予以遵守。最后，法院表示，法院的这一裁定绝不预断法院审理案情实质的管辖权问题，也不预断任何有关诉请书的可受理性或有关系案情实质的问题，并且不影响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两国政府就这些问题提出其论据的权利。

15. 2008 年 11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希腊的诉讼，指称其“悍然违反”其在双方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临时协议》“第 11 条下的义务”。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1 月 20 日为希腊共和国提交辨诉状的期限。

16. 对于塞尔维亚就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的管辖权和克罗地亚诉请书的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作出了判决。法院在审议了当事双方以及黑山的意见后，考虑到任何国家非经其同意不得被置于法院管辖权下的基本原则，裁定塞尔维亚共和国为此案的唯一被告国。随后，法院审议了塞尔维亚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第一个方面，即它不具备出庭应诉的资格。审议结果是，法院裁定，即使法院在诉请书提出之日并不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开放，但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获得接受作为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因而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之日起，就已对其开放。不过，法院认为，还需要研究一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否从该日起，就受到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约束，因为这是克罗地亚认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因此，法院进而考虑其属事管辖权的问题，亦即塞尔维亚就法院管辖权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的第二个方面。法院认真审议了当事双方的论据之后，裁定在克罗地亚提起诉讼之日，根据第九条，法院具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而且至少到 2000 年 11 月 1 日一直是这样。法院既然裁定塞尔维亚自 2000 年 11 月 1 日起成为《法院规约》缔约国，并且在诉讼提起之日受《灭绝种族罪公约》包括其第九条约束，

而且至少到 2000 年 11 月 1 日一直受其约束，所以驳回塞尔维亚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接着，法院审议了塞尔维亚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即“针对 1992 年 4 月 27 日[它成为国家之日]之前发生的作为或不作为提出的要求”不属于法院管辖权之内，并且是不可受理的。法院认为，塞尔维亚的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出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其属时方面与案情实质方面的问题是不可分割的，而且不是完全属于初步性质。法院最后审议了塞尔维亚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就是“关于将塞尔维亚管辖范围内的某些人提交审判、就失踪的克罗地亚公民的下落提供信息及归还文化财产的要求不属于法院管辖权之内，所以不可受理”。关于将某些人提交审判的问题，法院注意到，克罗地亚已经同意认为，这个问题已无实际意义，因为在诉状提出后，某些被控告的人已被移送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不过，克罗地亚坚持认为，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之间还存在争端，因为有些人尚未为这项诉讼所控诉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送到克罗地亚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接受审判。塞尔维亚方面则声称，克罗地亚并未证明当时在塞尔维亚境内或控制范围内有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或克罗地亚的法院指控犯了种族灭绝罪的人。这个说法是否正确，须待法院在审议克罗地亚所提要求的实质内容时来判断。因此，法院裁定驳回塞尔维亚的反对意见。至于就 1991 年以来失踪的克罗地亚公民的下落提供信息及归还文化财产的要求，法院指出，这样是否就构成适当的补救，取决于法院对塞尔维亚是否违反《公约》可能作出的裁决，而不是可以作为初步反对意见适当主题的事情。因此，不得不驳回塞尔维亚的整个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确定了管辖权之后，对于法院裁定不是纯粹属于初步性质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将会在进入案情实质阶段时加以审议。

17. 2008 年 12 月 23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意大利共和国的诉讼，指称“意大利在其司法实践中……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按照国际法对德国承担的义务”。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德国就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提交诉状的期限，2009 年 12 月 23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18. 2009 年 1 月 19 日，法院就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作出了判决。法院强调，按照《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2 款，向法院提出的任何要求作出解释的请求，必须准确表明对判决的含义和适用范围存在的争点。法院指出，墨西哥“对于其所声称的争端准确地说是是什么却仍然很不具体”，因此表示，“无论是为了满足《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2 款的要求，还是更一般地说，都可以论证认为，墨西哥始终未能证实它在它与美国之间存在任何争端”，而且，“墨西哥没有具体提出，美国在阿韦纳案的判决下承担的义务，直接对其各个机关、下属部门或官员具有约束力，虽然从它所提出的论据可以作出这样的推论”。法院还指出，“阿韦纳案的判决书中没有任何一句话规定或者意味着美国的法院必须实施

[判决书]第 153(9)段”。法院表示,根据已解决判例,在第一次判决中未予裁定的问题“不可以[在其后的判决中]提交法院加以解释”。据此,法院得出的结论是,它不能“同意墨西哥要求[对阿韦纳案的判决]作出解释的请求”。法院接着审议了墨西哥提出的另外三项附加主张。墨西哥认为,美国未按照阿韦纳案判决中的规定对 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进行复核和复议,便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执行死刑,所以:(一)违反了 2008 年 7 月 16 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二)违反了阿韦纳案的判决本身;(三)必须提供不再发生这种情况的保证。对于第一点,法院裁定,“在 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先生一案中,美国没有履行其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法院命令下的义务”。法院驳回了墨西哥的第二项附加主张,指出“在现在这项诉讼中,这一主张所依赖的管辖权唯一依据是《规约》第六十条,而……该条并不允许法院审议要求它加以解释的判决是否可能受到违反”。最后,法院重申,“法院对阿韦纳案作出的判决仍然具有约束力,美国仍然有义务予以充分履行”;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诉讼过程中作出的承诺,法院驳回了第三项附加主张。

19. 2009 年 2 月 3 日,法院就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作出了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裁定如下:“从点 1 开始,如当事双方在 2003 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 1 条中所议定,划分罗马尼亚与乌克兰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界线,应顺着乌克兰在蛇岛周围的 12 海里领海弧线,直到弧线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邻海岸之间的等距线相交的点 2(经纬度为北纬 45° 03' 18.5",东经 30° 09' 24.6")。从点 2 起,边界线应顺着等距线,经过点 3(经纬度为北纬 44° 46' 38.7",东经 30° 58' 37.3")和点 4(经纬度为北纬 44° 44' 13.4",东经 31° 10' 27.7"),直到点 5(经纬度为北纬 44° 02' 53.0",东经 31° 24' 35.0")。从点 5 起,海洋边界线应继续沿着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对面海岸之间的等距线向南走,起点的大地方位角为 185° 23' 54.5",直至可能影响到第三国权利之处为止。”判决书附有 9 张示意图。法院指出,根据其对于何谓相关海岸的裁定,罗马尼亚与乌克兰的海岸长度之比为 1:2.8。法院又指出,对于西南和东南两个“三角形”(分别位于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之间及乌克兰和土耳其之间)应否列入相关地区,当事双方持有不同的观点。法院指出,在这两个三角形里面,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海洋所有权都有重叠。法院裁定,根据本案的情节,计算相关地区时,把西南和东南两个三角形都包括在内是恰当的。法院在详细审视了当事双方选择来设定临时等距线的每一个基点的特征之后,决定采用罗马尼亚海岸上的萨卡林半岛和苏利纳堤向陆地的一端,和乌克兰海岸上的齐冈卡岛、塔尔康库特角和克松内斯角。法院认为不宜将蛇岛上的任何地点选作基点。法院的结论是,在本案的情况下,蛇岛除了在划出 12 海里领海弧线这一点上发挥作用之外,对划界问题应该毫无影响。法院所裁定的界线既不采用苏利纳堤向海的一端、也不采用蛇岛作为基点,从点 1(这是法院定的名称,即以罗马尼亚和乌克兰两国领海边界相交之点定出来的当事双方之间国家边界的终点)开始,顺着蛇岛周围的 12 海里弧线走,直到弧

线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邻海岸之间的等距线相交之点；然后，沿着该等距线走，直到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对面海岸上的基点开始起作用为止。在这个转折点之后，界线沿着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对面海岸之间的等距线走。法院认为，界线应沿着该等距线向南走，直到再过去就可能影响到第三国权利之点为止。

20. 2009年2月19日，比利时向法院提起对塞内加尔的诉讼，理由是“比利时王国与塞内加尔共和国对于塞内加尔履行其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存在争端。比利时还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以便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保护比利时的权利。

21. 2009年5月28日，法院就比利时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命令。法院在其命令中裁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法院在审议了当事双方的论据之后，得出结论认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30条，法院有审理此案初步证据的管辖权，并认为有此管辖权，就足以使法院能在情况有此需要时，指示比利时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法院指出，哈布雷先生有离开塞内加尔领土的可能，这很可能会影响到根据案情实质可能被判定属于比利时的权利。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也是从这个观点来看，如果情况有此需要，就可能要指示所请求的临时措施。法院又回顾，法院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应只在紧急情况下才行使，就是说，有实在的、即将发生的危险，在法院作出最后裁定之前，引起争端的权利可能受到无可弥补的损害。法院指出，塞内加尔曾经几次宣称，在国际社会认捐用来组织司法诉讼的款项提供给塞内加尔之前或之后，塞内加尔都不考虑解除对哈布雷先生个人实行的监视和管制。法院特别指出，塞内加尔的共同代理人回应法院一位法官提出的问题时庄严宣布，塞内加尔政府“在本案尚在等待法院判决的时候，不会允许哈布雷先生离开塞内加尔”。法院又指出，比利时的共同代理人在听讯期间回应法院一位法官提出的同一问题时宣称，如果塞内加尔的代理人代表其政府作出“明确、无条件”的庄严宣告，可能就足以让比利时认为，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已不再有任何必要。法院注意到塞内加尔所作的保证，因而裁定在发布命令之日，比利时所要求的权利受到无可弥补损害的危险并不明显，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本案的情节，不存在任何紧急情况可以用作指示临时措施的理由。法院在驳回了比利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之后，又强调指出这一裁定绝不预断了法院处理本案案情实质的管辖权问题，或与诉请书的可受理性有关、或与案情实质本身有关的任何问题。法院还补充指出，这项裁定也不影响比利时将来根据新的事实提出新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的权利。

22. 法院于2009年7月9日发出命令，确定2010年7月9日为比利时王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年7月11日为塞内加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23. 2009年7月13日,法院就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作出了判决。关于哥斯达黎加按照1858年《条约》在圣胡安河上共同航行部分航行的权利,法院裁定:哥斯达黎加有权为商业目的在圣胡安河上自由航行;哥斯达黎加享有的商业目的航行权利包括运载乘客;哥斯达黎加享有的商业目的航行权利包括运载游客;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无须取得尼加拉瓜签证;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无须购买尼加拉瓜的游客卡;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岸上的居民有权为了日常生活中需要快速交通的基本必需而在各滨河社区之间的河道上航行;哥斯达黎加有权在特定情况下,纯粹为了向滨河地区居民提供必要的服务,而快速交通是满足这些居民要求的一个条件时,使用官方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哥斯达黎加无权使用执行警察职责的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哥斯达黎加无权为了调换河东岸边界警岗人员和向这些警岗补给公务武器和弹药等官方装备的目的在圣胡安河上航行。关于尼加拉瓜对在圣胡安河上共同航行部分的航行加以管制的权利,法院裁定:尼加拉瓜有权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和乘客在其圣胡安河航线上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尼加拉瓜岗点停下来;尼加拉瓜有权要求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携带护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尼加拉瓜有权向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颁发离境结关证,但无权要求为领取结关证付费;尼加拉瓜有权为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船只规定航行时间表;尼加拉瓜有权要求装有桅杆的哥斯达黎加船只悬挂尼加拉瓜旗帜。关于自给性捕鱼,法院裁定,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岸上的居民为维持生计在该方岸边捕鱼,是一种习惯权利,尼加拉瓜应予尊重。关于尼加拉瓜遵守其在1858年《条约》下的国际义务的问题,法院裁定,尼加拉瓜要求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取得尼加拉瓜签证不符合其在1858年《条约》下的义务;尼加拉瓜要求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购买尼加拉瓜游客卡不符合其在1858年《条约》下的义务;尼加拉瓜要求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船只的经营者为领取离境结关证付费不符合其在1858年《条约》下的义务。法院驳回了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出的所有其他主张。

2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法院接到一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2008年10月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63/3号决议,其中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由联合国秘书长以2008年10月9日的一封信转达法院,书记官处于2008年10月10日收到。法院于2008年10月17日发出命令,裁定“[法院]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确定2009年4月17日为就这个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2009年7月17日为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和组织的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法院还裁定,“考虑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于2008年2月17日单方面宣布独立是提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主旨所在,法院认

为独立宣言的撰写人很可能能够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因此决定“邀请他们在上述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35个联合国会员国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了书面材料。法院同意接受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相关期限结束后于2009年4月24日提交的书面陈述。14个联合国会员国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评论。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了书面材料。

25. 2008/09 司法年度是繁忙的一年，有6个案件在同时审理，2009/10 司法年度也会安排得很满，尤其是因为在2008年1月1日到2009年7月31日期间，法院一共接到7个新的诉讼案件和一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法院已宣布，于2009年9月14日至10月2日，为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举行为期3个星期的听讯，并从2009年12月1日开始，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举行公开听讯。

26. 法院之所以能够应付一直如此繁忙的活动，都是因为法院愿意采取多种步骤来提高生产率，使它能够应付稳定增加的工作量。在2001年通过了第一项程序指示以供出庭国家之用后，法院定期进行重新审查，有时候添加内容，作为不断对诉讼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工作的一部分。此外，法院非常希望提高其工作效率，已决定定期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其工作的战略性规划。法院还为自己设定了特别严格的听讯和审议时间表，这样就可以同时审理多个案件。法院就是这样才得以清理其积压的案件。正在考虑诉诸法院的国家现在可以有信心，一旦它们的书面对答完成，法院很快就能着手进行口头诉讼。

27. 为了维持这些努力，法院曾请求在2008-2009两年期内新设9个书记官员额，给法律事务部增设一个高级官员额，并给法院图书馆设立一个索引员/目录员临时员额。法院感谢大会批准了后两个员额，但所要求的9个书记官员额只获批准了3个。可是，法院仍然非常需要这些员额，以便每一位法官都能有专人向其提供法律支助，从而把更多的时间用于思考和审议案件。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如果没有这种协助，那么就无法维持这种工作节奏，以确保各国能够在没有不可接受的拖延情况下获得正义。这样，正如近年来多次指出，令人惊讶的是，《宪章》指定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是唯一没有得到这种协助的主要国际性法院或法庭。因此，法院在其提交的2010-2011两年期预算中，已再次请求设立尚未获批准的6个书记官员额。此外，法院希望指出，很不幸的是，大会没有提供资源，让法院通过合并图书馆和档案司而建立一个有效的文件司。因此，法院已再次提交一项员额改叙的请求，通过这一改叙，将有可能实施合并，从而提高生产率。

28. 法院在其提交的2010-2011两年期预算中，还请求新设一个书记官长特别助理的P-3员额。书记官长一方面担任法院秘书长的的工作(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以内

唯一的一个得不到联合国秘书处协助的主要机关)，一方面向法院提供司法支助，负责处理同案件当事各方的关系，妥善安排诉讼的进行，准备文件，和向法院所有方面的司法活动提供协助。目前，书记官长在履行所有这些任务时，只有一位行政助理协助他的工作。

29. 法院还已经请求提供一笔数额不小的款项，用来更换和现代化其具有历史性的审判室——司法大会堂以及毗邻房间(包括新闻发布室)的视听设备。法院将与拥有和平宫所有权的卡内基基金会合作，对司法大会堂和那些房间进行彻底翻修。所请求的款项还将用来以最新的信息技术装置法官席以及案件当事方所用的桌子；近年来所有国际法庭都已采用了这种技术，只有法院还没有采用。

30. 关于修订法官养恤金计划的问题，法院赞赏地注意到，开始实行一种新机制，在这个机制下，现任法官以及已经在领取养恤金的法官及其家属的养恤金面值将不会减少。法院感谢大会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第 63/259 号决议，解决了这一问题。但是，法院注意到，尽管法院一再就此提出要求，但至今还没有实行任何机制来根据生活费的增加和美元价值的波动，有效调整养恤金。因此，法院预计，在未来几年中，退休法官及其在世配偶的购买力将进一步明显下降，居住在欧元区的尤其如此。法院相信大会很快就能理解这个问题，并在这方面采取必要的行动。

31. 最后，法院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所通过的第 63/128 号决议再次发出的邀请，趁着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机会，“对[法院]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2008 年 2 月，法院完成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发来的调查问卷。该调查问卷将被用来编写一份清单。在这方面应当记住的是，国际法院作为一个法院，以及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占有一个特殊的地位。法院今年要再一次指出，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促进法治：它按照作为《联合国宪章》整体构成部分的《规约》作出判决和提供咨询意见，并通过其出版物和网站，确保全球尽可能多的人了解其所作的裁决。网站于 2007 年作了重组，包括了法院以及其前身国际常设法院的全部判例。法院的法官、书记官长和新闻部经常作关于法院的演讲。此外，法院每年接待大批来访者。最后，法院还提供一个实习方案，让来自不同背景的学生能够熟悉本机构，并得到国际法方面的进一步培训。

32. 最后，国际法院欣见各国重申对法院解决争端的能力具有信心。法院将一如在 2008/09 年度一样，一丝不苟、不偏不倚地对待在未来一年里接到的案件。

第二章

法院的组织

A. 组成

33. 法院目前的组成如下：小和田恒院长；彼得·通卡副院长；史久镛法官、阿卜杜勒·科罗马法官、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布鲁诺·西马法官、龙尼·亚伯拉罕法官、肯尼斯·基思法官、贝尔纳多·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穆罕默德·本努纳法官、列昂尼德·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法官。

34. 法院书记官长为菲利普·库弗勒。副书记官长为泰蕾兹·德圣法勒。

35.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其组成如下：

成 员：小和田院长

通卡副院长

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西马法官

候补成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36.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由于通卡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自行回避，斯洛伐克选定克日什托夫·斯库比谢夫斯基为专案法官。

37. 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中，几内亚选定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奥古斯特·曼普亚·卡农卡·齐亚博为专案法官。在贝德贾维先生辞职后，几内亚选定艾哈迈德·马伊乌为专案法官。

38. 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案中，刚果民主共和国选定乔·费尔赫芬，乌干达选定詹姆斯·卡特卡为专案法官。

39. 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克罗地亚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塞尔维亚选定米伦科·克雷恰为专案法官。

40. 在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中，尼加拉瓜选定穆罕默德·贝德贾维，哥伦比亚选定伊夫·福捷为专案法官。在贝德贾维先生辞职后，尼加拉瓜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1. 在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程序(刚果共和国诉法国)案中,刚果共和国选定让伊夫·德卡拉为专案法官。由于亚伯拉罕法官根据《法院规约》第二十四条自行回避,法国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
42. 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中,罗马尼亚选定让皮埃尔·科特,乌克兰选定贝尔纳德·奥克斯曼为专案法官。
43. 在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案中,哥斯达黎加选定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卡多·特里达德,尼加拉瓜选定吉尔贝·纪尧姆为专案法官。在坎卡多·特里达德先生当选成为法院法官后,哥斯达黎加决定不另选定新的专案法官。
44. 在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阿根廷选定劳尔·埃米利奥·比努埃萨,乌拉圭选定圣地亚哥·托雷斯·贝纳德斯为专案法官。
45. 在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案中,秘鲁选定吉尔贝·纪尧姆,智利选定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为专案法官。
46.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格鲁吉亚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7. 在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案中,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选定布迪斯拉夫·武卡斯,希腊选定埃曼努埃尔·鲁库纳斯为专案法官。
48. 在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中,意大利选定乔治·加亚为专案法官。
49. 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比利时选定菲利普·基尔希,塞内加尔选定塞尔日·苏尔为专案法官。

B. 特权和豁免

50.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应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
51. 根据 1946 年 6 月 26 日法院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的换函,法院法官在荷兰一般享有派驻荷兰王国的外交使团团长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便利和权利(《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6 号》,英文本第 204-211 和 214-217 页)。
52. 大会在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0(I)号决议(同上,英文本第 210-215 页)中核准了 1946 年 6 月与荷兰政府缔结的协定,并建议

如法官为长期担任法院工作而旅居其本国以外之国家,该法官于旅居该国期间内应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

并且

法官应享有离开其所在国国境，进入法院开庭所在国及离开该国之一切便利。法官因行使职务外出旅行时，无论须经何国，均应享有各该国给予外交使节之一切特权、豁免及便利。

53. 大会还在该决议中建议，联合国会员国当局应承认并接受法院发给法官的联合国通行证。这种通行证从 1950 年开始签发，其形式类似联合国秘书长签发的通行证。

54. 此外，《规约》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法官和书记官长领取的“俸给津贴及酬金，应免除一切税捐”。

第三章

法院的管辖权

A. 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

55. 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联合国的 192 个会员国都是《法院规约》的缔约国。

56. 目前共有 66 个国家依照《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五项提出声明，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其中许多国家附有保留)。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索马里、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上述各国声明的文本见法院网站(<http://www.icj-cij.org>)。

57. 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的条约和公约清单同样见法院网站。约有 300 项现行有效的多边和双边公约规定法院具有管辖权。

B. 法院对咨询事项的管辖权

58. 除联合国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受权就“任何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大会临时委员会)之外,下列组织目前也受权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法律问题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

国际开发协会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

59. 规定法院具有咨询管辖权的国际文书清单见法院网站。

第四章

法院的运作

A. 各委员会

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为便利其行政工作而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召开了若干次会议；这些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小和田院长(主席)、通卡副院长和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b) 图书馆委员会：比尔根塔尔法官(主席)和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61. 规则委员会是法院于 1979 年设立的常设机构，由哈苏奈法官(主席)和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组成。

B. 书记官处

62.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见《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常设行政机关，《规约》和《规则》(特别是《规则》第 22 条至 29 条)界定了该处的职责。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作用是一方面提供司法支助，一方面作为一个国际秘书处运作。书记官处的组织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建议加以规定，该处的职责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批准的指示予以确定(见《规则》第 2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书记官处的指示》是 1946 年 10 月拟定的。本报告后面附有书记官处的组织图。

63.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用；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院长批准后任用。短期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用。工作条件在由法院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见《规则》第 28 条)中规定。一般而言，书记官处官员享有驻海牙外交使团级别相当的官员所享有的同样特权和豁免，其地位、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职类或职等相当的秘书处官员相同。

64. 在过去 20 年中，尽管书记官处采用了新技术，但其工作量随着提交法院的案件大大增多而大量增加。

65. 把上一个预算中新设的 4 个专业员额和 1 个两年期一般事务员额计算在内，目前书记官处共有 105 个员额：51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其中 39 个为常设员额，12 个为两年期员额)，5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其中 51 个为常设员额，3 名为两年期员额)。

66. 遵照大会表示的意见，书记官处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为其工作人员建立了考绩制度。

1. 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67. 书记官长是与法院进行通信的公文来往正常渠道，特别是负责办理《规约》或《规则》所要求的一切公文、通知和文件传送。书记官长除其他外，履行下列任务：(a) 保存案件总表，按照书记官处收到提起诉讼或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文件次序予以登记和编号；(b)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记录；(c) 按照法院的要求安排提供或核对译成法院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的笔译和口译；(d)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及会议记录；(e) 负责书记官处的行政管理以及各部和司的工作，包括依照联合国财务程序管理账目和财务；(f) 协助保持法院的对外关系，特别是与其他联合国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各国的关系，以及负责提供关于法院活动和法院出版物的信息；(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委托法院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

68.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在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务。从 1998 年起，副书记官长获授予更广泛的行政责任，包括直接监督档案以及信息技术司。

69. 根据上文第 51 段提到的换函，书记官长和代行书记官长职务时的副书记官长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团团长同等的特权和豁免。

2. 书记官处各个实务司和单位

法律事务部

70. 法律事务部有 8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在书记官长直接监督下，处理书记官处以内的所有法律事务，特别是协助法院履行其司法职能。该部负责编写法院会议记录，并担任为法院起草裁决书的各个起草委员会的秘书处，同时担任规则委员会的秘书处。该部按要求对国际法问题进行研究，审查司法和程序先例，并为法院和书记官长编写研究报告和说明。该部还撰写待决案件中的所有信函以及更一般的有关《法院规约》或《规则》适用问题的外交信函，供书记官长签发。该部还负责监督与东道国缔结的各项总部协定的执行情况。最后，该部就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雇用条件有关的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语文事务部

71. 语文事务部目前有 17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法院两种正式语文之间的文件翻译工作，并向法官提供语文支持。法院在其所有阶段的活动中，都同样多地使用其两种正式语文。所翻译的文件包括缔约国的案件书状和其他函件，听讯的逐字记录，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草稿及其各种工作文件，法官笔录，法官意见，法院和委员会会议记录，内部报告、说明、研究报

告、备忘录和指示，院长和法官向外界机构发表的演讲，以及给秘书处的报告和函件等。该部还为法院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并按需要为院长和法官与当事方代理人和其他官方来访者举行的会议提供口译服务。

72. 自从该部在 2000 年新设了 12 个员额之后，聘用外部笔译员的情况已大大减少。然而，由于法院的工作量增加，需要会议临时人员帮忙的情况又开始多了起来。不过，该部尽量利用在家里翻译(比要求自由应聘笔译员来书记官处工作花费较少)和远距离笔译(由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语文部门来做)的做法。法院进行听讯和审议时使用的是外聘口译员；不过，为了减少开支，并在法院时间表发生变化时能有较大的灵活性，以及确保该部各种工作之间形成更有效的合作关系，已决定向一些愿意接受口译培训的笔译员提供口译培训。

新闻部

73. 新闻部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在法院对外关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该部的职责包括答复要求提供法院信息资料的询问，编写所有载有法院一般资料的文件(特别是法院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年鉴》和各种面向一般公众的手册)，以及鼓励和协助媒体报道法院的工作(特别是通过编写新闻稿和开发新的通讯辅助手段，尤其是视听手段)。该部不时举行关于法院的演讲介绍(对象为外交人员、律师、学生及其他人)，还负责更新法院网站内容。该部的职责也包括内部交流。

74. 新闻部还负责组织法院的公开庭和所有其他正式活动，特别是大量来访，包括贵宾来访。在这种情况下，它承担着礼宾处的职责。

3. 各个技术司

行政和人事司

75. 行政和人事司目前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10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工作人员管理和行政方面的各种职责，包括：规划和进行工作人员的征聘、任用、升级、培训和离职事务。在工作人员管理方面，该司确保《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以及法院认定适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得到遵守。作为征聘工作的一部分，该司编写空缺通知，审查应聘申请书，安排面试来遴选应聘者，并为获聘任者拟定合同，和办理新进工作人员的上岗事项。该司也管理工作人员的应享权利和各种福利，处理有关的人事行动，并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联系。

76. 行政和人事司还负责采购、库存管理，并同卡内基基金会联络，处理与建筑物有关的事项。它负有某些安保方面的责任，并且也监督一般助理司的工作，该司由一位协调员负责，向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提供送信、交通运输、接待、电话等服务。

财务司

77. 财务司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财务事项。该司的财务职责特别包括：编制预算草案，进行财务会计工作和编写报告，付款给供应商，支付薪金和处理与薪给有关的工作(津贴/加班费)和差旅费。

出版司

78. 出版司有 3 个专业职类员额，负责法院下列正式出版物的文稿制备、校对、样张改正、估价和挑选印刷公司等工作：(a) 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b) 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c) 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d) 文献目录；(e) 年鉴。该司还根据法院或书记官长的指示负责印发其他各种出版物。此外，由于法院出版物印刷的外包，该司还负责与印刷商拟订、签订和执行合同，包括办理所有账单。(关于法院出版物的更多资料，见下文第七章。)

文件司和法院图书馆

79. 文件司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主要任务是取得、保存、分类和提供主要国际法著作及大量期刊和其他有关文件。该司针对提交法院的案件，为法官编制文献目录，并按要求编制其他文献目录。该司还向笔译员提供所需的参考资料。该司通过同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采购集团(UNSEIAC)建立的伙伴关系，将越来越多的数据库和在线资源提供使用，另外还有收藏丰富的对法院有用的电子文件可供参阅。该司已经购置一体化的软件，用来管理所收藏的文件和该司的业务工作，不久就会推出一个在线目录，供法院所有法官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使用。该司在工作上同卡内基基金会和平宫图书馆密切合作。

80. 该司还负责保管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的档案(包括纸面文件、录音唱片、影片和一些物品)。图书馆即将完成这些档案的保护和数字化计划。

信息技术司

81. 信息技术司有 2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3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信息技术在法院的高效率运作和不断发展。它负责法院局域网和所有其他计算机和技术设备的管理和运作。它还负责实施新的软件和硬件项目，并协助和培训计算机用户掌握所有方面的信息技术。最后，该司负责国际法院网站的技术发展和管理。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

82.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负责为法院所收发的所有函件和文件编制索引和加以分类，并随后应要求检索出来以供使用。该司的职责特别包括维持一份来往函件和所有存档的正式文件和其他文件的最新索引。它还负责检查和分发所有内部文件并将其归档，其中一些文件须严格保密。该司现在已经有一个用来管理内部和外部文件的计算机化系统。

83. 档案、索引和分发司还负责将法院的正式出版物分发给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许多机构和个人。

文本处理和复制司

84. 文本处理和复制司有 1 个专业职类员额和 9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它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打字工作，并按需要将打好的文本予以复制。

85. 除函件外，该司还特别负责以下文件的打字和复制：书状和附件的译本；听讯的逐字记录及其译本；法官笔录和法官对判决书草案的修正的译本；法官意见的译本。它还负责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的打字和复制。此外，该司还负责核对文件和参考资料以及复核和排版。

书记官和院长特别助理

86. 法院院长由一位特别助理协助工作，特别助理在行政上属于法律事务部。在正式编制上，书记官们——共 8 名协理法律干事——也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在同书记官长处磋商后，法院作出了一项安排，直接指派其中 7 位个别地为法院的法官（院长除外，因为院长已配有个人助理）和专案法官工作，剩下的一位则被指派在书记官处工作，在书记官处的责任范围内，处理法官们整体地关注的法律问题。在 2009 年将会对这项安排进行评价。

87. 书记官在法院的法官和专案法官的责任范围内工作，为他们进行调研，但也可能应要求向法律事务部提供临时支助，特别是针对与具体案件有关的事项。书记官一般由一个协调和训练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一些法官和书记官处资深工作人员组成。

法官的秘书

88. 15 名法官的秘书们所做的工作很杂，涉及多个方面。一般而言，秘书们负责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笔录、修正和意见及所有函件的打字工作。他们协助法官管理其工作日志，为会议准备相关的文件，以及接待来访者和答复询问。

主任医官

89. 从 2009 年春季起，书记官处聘用了一位四分之一时间任职的主任医官，薪金由批给临时人员的经费支付。主任医官负责诊所的日常工作，就医疗和健康问题向书记官处提供咨询，并同外部合作伙伴一起进行信息资料、预防和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C. 法院所在地

90.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则》第 55 条）。

91.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的房地。1946年2月21日，联合国与负责管理和平宫的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这些房地的条件，并规定每年为此向卡内基基金会缴款。大会于1951年和1958年核准的补充协定以及后来的一项修正提高了缴款的数额。2007年12月22日，大会又核准对1958年补充协定作出进一步修正，从2006年7月1日起适用，为期5年。根据这项修正，2009年缴付给卡内基基金会的数额为1 211 973欧元。

D. 和平宫博物馆

92. 1999年5月17日，联合国秘书长为国际法院创办的设在和平宫南楼的博物馆揭幕。该博物馆由卡内基基金会经营，展示的主题是“以正义求和平”。

第五章

法院的司法工作

A. 概况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有 16 个诉讼案件和 1 件咨询事项；到 2009 年 7 月 31 日，待决的仍有 13 个诉讼案件和 1 件咨询事项。

94. 在此期间，法院接到 4 个新的诉讼案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和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95. 在同一期间，法院接到联合国大会请求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96. 法院就下列案件举行了公开听讯：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临时措施)。

97. 法院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中被告国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并就下列 3 个案件的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和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98. 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中，法院就格鲁吉亚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命令。法院又就比利时在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请求发出了命令。

99. 法院发出了命令，确定下列案件提交书状的期限：《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和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100. 法院又针对要求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发出了一项命令，定出处理这项请求的程序。

101. 最后，法院修订了《程序指示三》和《程序指示六》，并通过了新的《程序指示十三》。

B.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案件

1.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102. 1993年7月2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一起通知法院说，它们已经于1993年4月7日签署了一项特别协定，同意向法院提交因在1977年9月16日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布达佩斯条约》的执行和终止方面的意见分歧而产生的某些问题(见1992/93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03. 法院在其1997年9月25日的判决中裁定，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双方都违反了它们的法律义务。法院吁请两国诚意地进行谈判，以确保1977年《布达佩斯条约》的目标得到实现。法院在考虑到自1989年以来实际情况发展后，宣布该条约仍然有效。

104. 斯洛伐克于1998年9月3日向法院书记官处提出请求，请法院就此案作出附加判决。斯洛伐克认为有必要作出附加判决，因为匈牙利不愿执行法院在1997年9月25日就此案作出的判决。

105. 匈牙利就其对斯洛伐克请求作出附加判决一事的立场，在法院院长确定的期限1998年12月7日之前提交了一份书面陈述。

106. 当事双方后来恢复了谈判，并且定期向法院通报谈判进展情况。此案仍然属于待决案件。

2. 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107. 1998年12月28日，几内亚共和国提交了一份“寻求外交保护的诉请书”，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提起诉讼，请求法院裁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对一名几内亚国民[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犯下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见1998/99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08. 2007年5月24日，法院作出了判决，宣布几内亚的诉请书中关于保护迪亚洛先生个人的权利以及他作为Africom-Zaire公司和Africontainers-Zaire公司合伙人的直接权利的部分可予受理，但关于在所指控Africom-Zaire公司和Africontainers-Zaire公司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向迪亚洛先生提供保护的部分不可受理。

109. 法院于2007年6月27日发出命令，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定为2008年3月27日。辩诉状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2008年5月5日，法院发出命令，核准几内亚提出答辩状、刚果民主共和国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并将提交

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和 2009 年 6 月 5 日。这些书状都已在这样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以此案已可进行听讯。

3. 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

110. 刚果民主共和国于 1999 年 6 月 23 日提交诉请书，对乌干达提起诉讼，指控其“实施的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宪章》的武装侵略行为”(见 1998/99 及其后的年度报告)。

111. 2005 年 4 月 11 日至 29 日，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了公开听讯。

112. 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作出判决(见 2005/06 年度报告)，其中特别裁定，当事双方都有义务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害；法院还裁定，如果当事双方不能达成协议，赔偿问题将由法院决定，并为此目的为此案保留了后续程序。

113. 当事双方最近按照判决书执行条款第 6 点和第 14 点以及判决书理由说明部分第 260、261 和 344 段所述，向法院通报了双方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

4.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114. 1999 年 7 月 2 日，克罗地亚就其与塞尔维亚(当时称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之间的争端，向法院提起诉讼，指控其在 1991 至 1995 年期间实施了违反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行为。

115. 克罗地亚在诉请书中，除其他外，指称塞尔维亚须为“直接控制其在克罗地亚境内克宁区、斯拉沃尼亚东部和西部及达尔马提亚的武装部队、情报人员和各种准军事分遣队的活动”，对克罗地亚公民实施“种族清洗”这种“导致许多克罗地亚公民流离失所、惨遭杀害、遭受酷刑或非法拘押并且造成大量财产被破坏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起责任。

116. 为此，克罗地亚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塞尔维亚“违反了其[在《灭绝种族罪公约》下对克罗地亚负有的]法律义务”，所以“有义务向……克罗地亚本身以及作为其公民的政府监护者赔偿因上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而对人身和财产以及对克罗地亚经济和环境造成的损害，数额由法院裁定”。

117. 克罗地亚援引《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并称，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18. 法院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0 年 3 月 14 日和 2000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为克罗地亚提交诉状和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法院又于 2000 年 3 月 10 日和 2000 年 6 月 27 日发出命令，两度延长了这些期限。克罗地亚在最后一项命令所延长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

119. 2002 年 9 月 11 日，塞尔维亚在 2000 年 6 月 27 日的命令所延长的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内，就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提出了一些初步反对意见。按照《法院

规则》第 79 条，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暂时停止。2003 年 4 月 25 日，克罗地亚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表明其对塞尔维亚的初步反对意见的看法。

120.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就关于管辖权和可受理性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听讯(见 2007/08 年度报告)。

121. 2008 年 11 月 18 日，法院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判决书的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 10 票对 7 票，

驳回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关于其参与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诉请书所提起的诉讼的资格的部分；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小和田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2) 以 12 票对 5 票，

驳回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关于法院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受理克罗地亚共和国诉请书的属事管辖权的部分；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3) 以 10 票对 7 票，

裁定在本执行条款第 4 段的规限下，法院具有受理克罗地亚共和国诉请书的管辖权；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比尔根塔尔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小和田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4) 以 11 票对 6 票，

裁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不是完全属于初步性质；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通卡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5) 以 12 票对 5 票，

驳回塞尔维亚共和国提出的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西马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武卡斯专案法官；

反对：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帕拉-阿朗古伦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克雷恰专案法官。

122. 哈苏奈副院长在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和帕拉-阿朗古伦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联合声明；兰杰瓦法官和小和田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通卡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本努纳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武卡斯专案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克雷恰专案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

123. 法院院长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10 年 3 月 22 日为塞尔维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5. 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

124. 2001 年 12 月 6 日，尼加拉瓜提交诉请书，就其与哥伦比亚两国间存在的“与[西加勒比]领土所有权和海洋划界有关的一组相关法律问题”的争端，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

125. 尼加拉瓜在诉请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告：

第一，……尼加拉瓜对普罗维登西亚岛、圣安德烈斯岛和圣卡特利娜岛及所有附属岛屿和礁群拥有主权，并对(可以实效占有的)龙卡多尔、塞拉纳、塞拉尼亚和基塔苏埃尼奥礁群拥有主权；

第二，要求法院根据对上文所要求的所有权的裁决，按照公平原则以及适用于划定单一海洋边界的一般国际法所承认的相关情况，在分属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之间确定单一海洋边界线的走向。

126. 尼加拉瓜又表示，它“保留就哥伦比亚在没有合法所有权的情况下占有圣安德烈斯岛和普罗维登西亚岛以及直至 82 度经线以内的礁群和海洋空间而获取的各项不当利益提出索赔的权利”，并且“保留就尼加拉瓜国籍渔船或尼加拉瓜发照的船只受到的干预提出索赔的权利”。

127. 尼加拉瓜援引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都是缔约国的《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以及两国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28. 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004 年 6 月 28 日分别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29. 洪都拉斯、牙买加、智利、秘鲁、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和哥斯达黎加政府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请求获得各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在问清楚了当事双方的观点之后，同意了这些国家的请求。

130. 2003 年 7 月 21 日，哥伦比亚在《法院规则》第 79 条第 1 款所定的期限之内，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了初步反对意见。

131. 2007 年 12 月 13 日，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就当事双方对除圣安德烈斯岛、普罗维登西亚岛和圣卡特利娜岛以外的其他海洋地物所主张的主权而言，以及在当事双方的海洋划界方面，尼加拉瓜的诉请书可予受理。

132. 法院院长于 2008 年 2 月 11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8 年 11 月 11 日为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辩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33. 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出命令，指示尼加拉瓜提出答辩状、哥伦比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010 年 6 月 18 日。

6. 法国国内的若干刑事诉讼(刚果共和国诉法国)

134. 2002 年 12 月 9 日，刚果提交一项诉请书，对法国提出诉讼，诉请取消法国司法当局在收到一些团体针对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刚果内政部长皮埃尔·奥巴马和包括刚果武装部队监察长诺尔伯特·达比拉将军在内的其他个人提出的指称他们犯下危害人类罪和酷刑罪的指控之后所采取的调查和起诉

措施。诉请书又指出，在那项诉讼中，莫城高等法院一名负责调查的法官已发出传票，要求刚果共和国总统以证人身份接受询问。

135. 刚果宣称，法国“自认为对刑事事项享有普遍管辖权，并自认为有权起诉和审判一个外国的内政部长，指控他为维持公共秩序而行使权力时犯下罪行”，是违反了“一国不得在别国境内行使管辖权的原则，从而违反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刚果又指出，法国签发传票，指示警察将刚果共和国总统作为案件证人进行询问，是侵犯了“外国国家元首的刑事豁免权，而这是得到国际法院判例法承认的国际习惯法规则之一”。

136. 刚果在诉请书中表示，它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希望“以法兰西共和国的同意”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而且它认为“法国肯定会给予同意”。法院根据该款的规定，将刚果的诉请书转达给法国政府，同时在此阶段不采取进一步诉讼行动。

137. 2003 年 4 月 11 日，书记官处收到法国 2003 年 4 月 8 日的来信，内称法国“同意法院根据第 38 条第 5 款受理该诉请书的管辖权”。此项同意使得本案可以登入法院案件总表并展开诉讼程序。法国在其信中还说，它对法院管辖权的同意有严格限制，仅适用于“刚果共和国所提出的诉请事项”，而“刚果人民共和国在诉请书内提及的其与法兰西共和国于 1974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合作条约》第 2 条不构成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依据。”

138. 刚果的诉请书附有一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要求发出命令立即中止莫城高等法院负责调查的法官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

139. 2003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法院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17 日发出命令，宣布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140. 刚果和法国在法院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发出的命令所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41. 法院考虑到当事双方的同意和案件的具体情况，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发出命令，核准刚果提出答辩状、法国提出第二次答辩状，并确定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在连续 4 次请求延长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后，法院院长将刚果提交答辩状和法国提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6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8 月 11 日。这些书状都已在这样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所以此案已可进行听讯。

7. 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

142. 2004 年 9 月 16 日，罗马尼亚提交诉请书，就关于“两国在黑海确定单一海洋边界，从而划定两国之间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界限”的争端，对乌克兰提起诉讼(见 2004/05 年度报告)。

143. 罗马尼亚的诉状和乌克兰的辩诉状已在法院 2004 年 11 月 19 日发出的命令所确定的期限内提交。法院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出命令，核准罗马尼亚提交答辩状、乌克兰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并将提交这些书状的期限分别定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和 2007 年 6 月 15 日。罗马尼亚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答辩状。法院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发出命令，将乌克兰提交第二次答辩状的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7 月 6 日。第二次答辩状已在延长的期限内提交。

144. 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 日至 19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

145. 2009 年 2 月 3 日，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一致，

裁定从点 1 开始，如当事双方在 2003 年《国家边界制度条约》第 1 条中所议定，划分罗马尼亚与乌克兰在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单一海洋边界界线，应顺着乌克兰在蛇岛周围的 12 海里领海弧线，直到弧线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相邻海岸之间的等距线相交的点 2(经纬度为北纬 45° 03' 18.5"，东经 30° 09' 24.6")。从点 2 起，边界线应顺着等距线，经过点 3(经纬度为北纬 44° 46' 38.7"，东经 30° 58' 37.3")和点 4(经纬度为北纬 44° 44' 13.4"，东经 31° 10' 27.7")，直到点 5(经纬度为北纬 44° 02' 53.0"，东经 31° 24' 35.0")。从点 5 起，海洋边界线应继续沿着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对面海岸之间的等距线向南走，起点的大地方位角为 185° 23' 54.5"，直至可能影响到第三国权利之处为止。

8.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146. 2005 年 9 月 29 日，哥斯达黎加提交诉请书，就关于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上的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的争端，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见 2005/06 年度报告)。

147. 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在 2005 年 11 月 29 日的命令所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48. 哥伦比亚政府要求获得这些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 53 条第 1 款，法院在问清楚了当事双方的观点并考虑到它们所表达的观点后，裁定不同意这一要求。

149. 法院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出命令，核准哥斯达黎加提出答辩状、尼加拉瓜提出第二次答辩状。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0. 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2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

151. 2009 年 7 月 13 日，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关于哥斯达黎加按照 1858 年《条约》在圣胡安河上共同航行部分航行的权利，

(a) 一致，

裁定哥斯达黎加有权为商业目的在圣胡安河上自由航行；

(b) 一致，

裁定哥斯达黎加享有的商业目的的航行权利包括运载乘客；

(c) 一致，

裁定哥斯达黎加享有的商业目的的航行权利包括运载游客；

(d) 以 9 票对 5 票，

裁定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无须取得尼加拉瓜签证；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反对：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e) 一致，

裁定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无须购买尼加拉瓜的游客卡；

(f) 以 13 票对 1 票，

裁定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岸上的居民有权为了日常生活中需要快速交通的基本必需而在各滨河社区之间的河道上航行；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反对：纪尧姆专案法官；

(g) 以 12 票对 2 票，

裁定哥斯达黎加有权在特定情况下，纯粹为了向滨河地区居民提供必要的服务，而快速交通是满足这些居民要求的一个条件时，使用官方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比尔根塔
尔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
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反对：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h) 一致，

裁定哥斯达黎加无权使用执行警察职责的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

(i) 一致，

裁定哥斯达黎加无权为了调换河东岸边界警岗人员和向这些警岗补给
公务武器和弹药等官方装备的目的在圣胡安河上航行；

(2) 关于尼加拉瓜对在圣胡安河上共同航行部分的航行加以管制的权
利，

(a)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有权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和乘客在其圣胡安河航线上的
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尼加拉瓜岗点停下来；

(b)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有权要求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携带护照或身份证明文
件；

(c)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有权向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
颁发离境结关证，但无权要求为领取结关证付费；

(d)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有权为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船只规定航行时间表；

(e)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有权要求装有桅杆的哥斯达黎加船只悬挂尼加拉瓜旗帜；

(3) 关于自给性捕鱼，

以 13 票对 1 票，

裁定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岸上的居民为维持生计在该方岸边捕鱼，是一种习惯权利，尼加拉瓜应予尊重；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

(4) 关于尼加拉瓜遵守其在 1858 年《条约》下的国际义务的问题，

(a) 以 9 票对 5 票，

裁定尼加拉瓜要求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取得尼加拉瓜签证不符合其在 1858 年《条约》下的义务；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

反对：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b)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要求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的人购买尼加拉瓜游客卡不符合其在 1858 年《条约》下的义务；

(c) 一致，

裁定尼加拉瓜要求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利的船只的经营者为领取离境结关证付费不符合其在 1858 年《条约》下的义务；

(5) 一致，

驳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出的所有其他主张。

152. 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个别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

9. 乌拉圭河沿岸的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

153. 2006 年 5 月 4 日，阿根廷提交申请书，对乌拉圭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其在《乌拉圭河规约》下承担的义务。该《规约》是两国于 1975 年 2 月 26 日签署

的条约(下称“1975年《规约》”),目的是建立一套必要的联合机制,使构成两国共同边界的河段得到最佳和合理的利用。

154. 阿根廷在诉请书中指控乌拉圭政府不遵守1975年《规约》规定的事先通知和协商程序,单方面批准在乌拉圭河沿岸建两个纸浆厂。阿根廷声称这些纸浆厂对乌拉圭河及其环境构成威胁,可能损害河水的水质,对阿根廷造成重大的跨界损害。

155. 阿根廷援引1975年《规约》第60条第1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在《规约》的解释或适用上有任何争端而不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的,可由任何一方提交法院。

156. 阿根廷的诉请书附有一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请法院命令乌拉圭在法院做出最后裁决之前,暂不批准建造纸浆厂和所有建筑工程,为保护和养护乌拉圭河的水生环境同阿根廷合作,并且不要为建造两个纸浆厂采取任何与1975年《规约》不符的进一步单方面行动,也不要采取任何其他可能加剧争端或使争端更难解决的行动。

157. 法院于2006年6月8日和9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2006年7月13日发出命令,裁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158. 2006年11月29日,乌拉圭也提出了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理由是从2006年11月20日起,有组织的阿根廷公民团体封锁了一座“极其重要国际桥梁”,这一行动对乌拉圭造成相当大的经济损害,而阿根廷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制止封锁。乌拉圭在其请求书最后部分请求法院命令阿根廷采取“一切合理和适当的步骤……防止或结束对乌拉圭与阿根廷之间运输的阻断,包括对两国间桥梁或道路的封锁”;不要采取“任何可能使这一争端恶化、扩大或更难解决的措施”;并且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损害乌拉圭在有待法院审理的争端中各种权利的措施”。法院于2006年12月18日和19日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了公开听讯。法院于2007年1月23日发出命令,裁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权力。

159. 阿根廷和乌拉圭分别在2006年7月13日的命令所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诉状和辩诉状。

160. 法院于2007年9月14日发出命令,核准阿根廷提出答辩状、乌拉圭提出第二次答辩状。这些书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1. 法院将于2009年9月14日至10月2日就此案的案情实质举行公开听讯。

10. 海洋争端(秘鲁诉智利)

162. 2008年1月16日,秘鲁向法院提交诉请书,对智利提起诉讼,所涉的争端是“两国在太平洋从海岸上名为康科迪亚的一点起……终点为依照1929年6月3日……条约²确定的陆地边界的海区划界问题”,同时要求对“在秘鲁海岸200海里内,因此属于秘鲁,但是智利认为是公海一部分的海区”作出有利于秘鲁的认定。

163. 秘鲁在诉请书中声称,“智利与秘鲁之间的海区从未通过协定或其他方式划定”,因此,“划界须由国际法院按照习惯国际法确定”。秘鲁称,“自从1980年代以来,[秘鲁]一直努力争取就有争议的各项问题进行谈判,但是……智利始终拒绝展开谈判”。秘鲁声称,智利外交部长2004年9月10日给秘鲁外交部长的照会已使进一步的谈判尝试成为不可能。

164. 因此,秘鲁“请求法院按照国际法判定两国海区边界的走向……并裁定和宣布秘鲁对在本国海岸200海里界限以内且在智利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以外的海区拥有专属主权权利”。

165. 秘鲁援引1948年4月30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两国都是对该公约没有提出保留的缔约国。

166. 法院于2008年3月31日发出命令,确定2009年3月20日和2010年3月9日分别为秘鲁提交诉状和智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秘鲁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7. 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两国政府要求获得这些书状及其所附文件的副本。根据《法院规则》第53条第1款,法院在问清楚了当事双方的观点后,同意了它们的要求。

11. 空中喷洒除草剂(厄瓜多尔诉哥伦比亚)

168. 2008年3月31日,厄瓜多尔提交诉请书,对哥伦比亚提起诉讼,指称其“在靠近、位于和跨越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若干地点从空中喷洒有毒的除草剂”。

169. 厄瓜多尔宣称,“喷洒已对边境地区厄瓜多尔一边的人民、作物、动物和自然环境造成了严重损害,而且还有在今后造成进一步损害的重大危险”。它还指出,它“一再持续努力通过谈判结束这些喷药行动”,但“这些谈判都宣告失败”。

170. 因此,厄瓜多尔请求法院

² 1929年6月3日智利与秘鲁于利马签署的解决塔克纳和阿里卡争端的条约。

裁定并宣布：

(a) 哥伦比亚违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造成或允许有毒除草剂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对人的健康、财产和环境造成了损害；

(b) 哥伦比亚应为其国际非法行为——即使用除草剂，包括空中喷洒——对厄瓜多尔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作出赔偿，特别是：

(一) 使用此类除草剂引起的任何人员死亡或健康伤害；

(二) 此类人员的财产、生计或人权受到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三) 环境损害或自然资源损耗；

(四) 进行监测以确定和评估哥伦比亚使用除草剂将来给公众健康、人权和环境带来的危险的费用；

(五) 任何其他损失或损害；

(c) 哥伦比亚应：

(一) 尊重厄瓜多尔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二)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制止在其境内任何地方，以有可能沉降到厄瓜多尔境内的方式使用任何有毒除草剂；

(三) 禁止在厄瓜多尔境内，或在任何位于或靠近其与厄瓜多尔之间边界的地方，以空中散播的方式使用此类除草剂。

171. 厄瓜多尔援引两国都是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厄瓜多尔还援引了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32 条。

172. 厄瓜多尔在诉请书中重申，它反对“非法麻醉品的输出和使用”，但强调指出，它向法院提出的问题“只涉及到哥伦比亚进行铲除古柯和罂粟非法种植场行动的方法和地点，以及这种行动在厄瓜多尔境内造成的有害影响”。

173. 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9 年 4 月 29 日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分别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和哥伦比亚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厄瓜多尔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2. 请求解释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

174. 2008 年 6 月 5 日，墨西哥提出要求解释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判决的请求(分别见 2007/08 和 2003/04 年度报告)。

175. 墨西哥提出解释请求的同时，附有一项指示临时措施请求，理由是“有明显理由[采取这些措施]以便保护墨西哥的最高利益，即其国民的生命，并且确保法院能够就墨西哥所寻求的补救发出命令”。

176. 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了公开听讯，并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发出命令，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美利坚合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就墨西哥合众国提出的解释请求作出判决之前，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先生、César Roberto Fierro Reyna 先生、Rubén Ramírez Cárdenas 先生、Humberto Leal García 先生和 Roberto Moreno Ramos 先生不被处决，除非并直到这五位墨西哥国民得到符合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就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判决第 138 至 141 段规定的复核和复议完成之后。

177. 在问清楚了当事双方的观点之后，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3 款，确定 2008 年 8 月 29 日为美国就墨西哥的解释请求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美国的意见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78. 2008 年 8 月 28 日，墨西哥通知法院，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已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德克萨斯州被处决；墨西哥援引《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4 款，请求法院给予墨西哥机会提出进一步书面说明，目的有二：一是参照美国将要提交的书面意见，详述墨西哥的解释请求的实质内容；二是“修订其书状，以 2008 年 7 月 16 日的命令受到违反为根据，提出一项要求”。

179. 2008 年 9 月 2 日，法院根据《法院规则》第 98 条第 4 款，核准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并确定 2008 年 9 月 17 日和 10 月 6 日为两国提交的期限。这些进一步书面说明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80. 2009 年 1 月 19 日，法院作出判决，其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以 11 票对 1 票，

裁定墨西哥合众国所宣称当事双方之间有争议而需要按照《规约》第六十条加以解释的那些事项，不属于法院在其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所作的判决、包括其中第 153(9)段中裁定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墨西哥合众国所请求的加以解释的问题；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反对：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

(2) 一致，

裁定在 José Ernesto Medellín Rojas 先生一案中，美利坚合众国违反了其在 2008 年 7 月 16 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下承担的义务；

(3) 以 11 票对 1 票，

重申美利坚合众国按照阿韦纳案判决书第 153(9) 段承担的义务继续具有约束力，并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本案诉讼过程中所作的承诺；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基思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

(4) 以 11 票对 1 票，

在这些情况下，拒绝接受墨西哥合众国要求法院命令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不再发生这种情况的保证的请求；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反对：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

(5) 以 11 票对 1 票，

拒绝墨西哥合众国的所有进一步要求。

赞成：希金斯院长；哈苏奈副院长；兰杰瓦法官、科罗马法官、比尔根塔尔法官、小和田法官、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基思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

反对：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

181. 科罗马法官和亚伯拉罕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声明；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

13.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

182. 2008 年 8 月 12 日，格鲁吉亚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俄罗斯联邦的诉讼，理由是“它在格鲁吉亚境内和周围的行动违反[1965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

际公约》]”。格鲁吉亚在其诉请书中“还要求确保格鲁吉亚境内所有的人”按照该公约享有的“个人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183. 格鲁吉亚声称，“俄罗斯联邦通过其国家机关、国家代理人和其他行使政府权力的人和实体，以及通过在俄罗斯联邦指示、指挥和控制下的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势力及其他代理人，对严重违反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包括在第2条、第3条、第4条、第5条和第6条下的基本义务负有责任”。据格鲁吉亚称，俄罗斯联邦在1990年到2008年8月期间，“在其介入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的三个不同时期违反了其在[该《公约》]下的义务”。

184. 格鲁吉亚请求法院命令俄罗斯联邦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185. 格鲁吉亚以《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22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它还保留援引《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管辖权另一依据的权利，格鲁吉亚和俄罗斯联邦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186. 格鲁吉亚的诉请书附有一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目的是维护它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保护其公民以免受到俄罗斯武装部队协同分离主义民兵和外国雇佣军采取的歧视性暴力行为所害”的权利。

187. 格鲁吉亚在其请求中重申了它在诉请书中提出的论点，即“从1990年代初起，俄罗斯联邦就协同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两个格鲁吉亚地区的分离主义势力和雇佣兵，针对那些地区内的格鲁吉亚族和其他群体实行系统的族裔歧视政策”。

188. 格鲁吉亚又称，“2008年8月8日，俄罗斯联邦为了支持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族裔分离主义者，对格鲁吉亚发动全面军事入侵”，那次“军事侵略导致数百平民死亡，平民财产受到广泛破坏，使南奥塞梯的格鲁吉亚族人几乎全体流离失所。”

189. 格鲁吉亚声称，“尽管格鲁吉亚武装部队撤退并单方面宣布停火，俄罗斯的军事行动仍然继续进行，从南奥塞梯扩大到在格鲁吉亚政府控制下的地区”。格鲁吉亚还声称，“这些歧视性暴力行为构成极其紧迫的威胁，会对本案所争议的格鲁吉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权利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190. 格鲁吉亚请求法院：

作为最紧急事项，在就本案的案情实质作出裁定之前，命令采取下列措施来保护格鲁吉亚的权利：

(a) 俄罗斯联邦应充分履行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b) 俄罗斯联邦应立即停止并且不再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其武装部队，或其他机关、代理人 and 行使某些政府权力的人和实体，或通过在其指挥和控制下的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分离主义势力，或在处于俄罗斯部队占领或有效控制下的领土内，实施任何形式族裔歧视的行为；

(c) 俄罗斯联邦尤其应立即停止并且不再实施侵犯格鲁吉亚族人人权的歧视性行为，包括袭击平民和平民物体、谋杀、强迫流离失所、阻止人道主义援助、大肆掠夺和摧毁城镇乡村，以及采取任何会永远剥夺在南奥塞梯和格鲁吉亚的毗连地区、在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的毗连地区以及在处于俄罗斯占领或有效控制下的任何其他领土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的权利的措施。

191. 2008年8月15日，法院院长考虑到局势的严重性，按照《法院规约》第74条第4款，紧急吁请当事双方“以使法院就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能发挥适当作用的方式行事”。

192. 法院于2008年10月8日至10日举行公开听讯，听取当事双方口头陈述对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观点。法院于2008年10月15日发出命令：

提醒当事双方有责任遵守其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

指示采取下列临时措施：

A. 以8票对7票，

当事双方在在南奥塞梯和阿布哈兹以及在格鲁吉亚的毗邻地区，应：

(1) 不要针对个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

(2) 不要资助、保护或支持任何人或组织实行种族歧视；

(3) 在其权力范围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不分民族或族裔血统，尽力确保：

(一) 人身安全；

(二) 人们在国家边界以内自由往来和居住的权利；

(三)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财产受到保护；

(4) 在其权力范围内，尽力确保在其控制或影响下的公共机关和公共机构不针对个人、群体或机构实施种族歧视行为；

B. 以 8 票对 7 票，

当事双方都应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不要设置任何障碍，以支助当地人口行使《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授的权利；

C. 以 8 票对 7 票，

无论法院可能就此案作出怎样的判决，每一当事方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另一方权利，或者可能使诉请法院处理的这一争端有所恶化或扩大，或使它更难解决的行动；

D. 以 8 票对 7 票，

每一当事方应向法院通报其遵守上述临时措施的情况。

193. 哈苏奈副院长及兰杰瓦法官、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联合反对意见。加亚专案法官在判决书上附上了反对意见。

194. 院长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9 年 9 月 2 日为格鲁吉亚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7 月 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14. 1995 年 9 月 13 日《临时协议》的适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诉希腊)

195. 2008 年 11 月 17 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希腊的诉讼，指称其“悍然违反”其在双方于 1995 年 9 月 13 日签订的《临时协议》“第 11 条下的义务”。

19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诉请书中请求法院“保护其在《临时协议》下的权利，并确保其获得允许行使其作为一个独立国家按照国际法行事的权利，包括争取加入相关国际组织的权利”。

197. 申诉国的论点是，按照《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希腊“承担了具有国际法约束力的义务，即‘不反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申请加入[希腊]也是成员的国际、多边和区域组织和机构或成为这种组织或机构的成员，但[希腊]保留权利，如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这种组织或机构中所用的名称有异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17(1993)号决议第 2 段[即“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反对上述的成员资格。’”

198.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诉请书中指控，被告国于 2008 年 4 月反对它申请加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侵犯了其在《临时协议》下的权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别指出，希腊“否决”了它加入北约的申请，是因为希腊想要“解决当事双方在申诉国立宪政体名称上的歧见，作为[取得北约成员资格的]必要先决条件”。

199. 申诉国表示，它已经“履行其在《临时协议》下的义务，不以任何有异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称为其作为北约成员的名称”，并宣称，“这一争端并不直接或间接牵涉到[希腊和它在其名称上出现的]歧见”。

2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请求法院命令希腊“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遵守其在[《临时协议》]第 11 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并“停止并且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反对申诉国成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或)[希腊]也是成员的任何其他‘国际、多边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成员”。

20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援引《临时协议》第 21 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该款规定，“当事双方对本《临时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出现的歧见或争端，除第 5 条第 1 款所述的歧见之外，可由任一方向国际法院提出”。

202. 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9 年 7 月 20 日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10 年 1 月 20 日为希腊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5. 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

203. 2008 年 12 月 23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法院提起对意大利共和国的诉讼，指称“意大利在其司法实践中……违反了、并继续违反其按照国际法对德国承担的义务”。

204. 德国在诉请书中指称，“近年来，意大利的司法机构一再无视德国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司法豁免。这种情况发展以 2004 年 3 月 11 日上诉法院对费里尼案的判决达到了临界点，[该法院]宣布，意大利对一个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驱送到德国为军械工业做强迫劳动的人所提出的……索赔具有管辖权。在这项判决作出之后，许多同样在大战武装冲突中遭受伤害的人也向意大利的法院提起对德国的诉讼”。由于费里尼案的判决最近“在 2008 年 5 月 29 日作出的一系列裁定和 2008 年 10 月 21 日的另一项判决中”得到确认，所以德国“感到关切，因为可能又会提出数以百计起诉德国的案件”。

205. 申诉国回顾指出，已经针对德国在意大利的资产采取了执法措施：对德意文化交流中心 Villa Vigoni 实施的“司法抵押”已记入土地登记册。除了意大利国民向德国提出的索赔之外，德国还举出了“希腊国民意图在意大利执行在希腊作出的一项事关德国军事部队在 1944 年撤退时实施的……大屠杀的判决”的例子。

206. 德国最后在诉请书中请求法院裁定并宣布意大利：

- (1) 允许基于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从 1943 年 9 月至 1945 年 5 月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民事索赔，是违

反了国际法下的义务，因为它不尊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国际法下享有的司法豁免；

(2) 对德国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目的的财产 ‘Villa Vigoni’ [德意文化交流中心] 采取限制措施，也是侵犯了德国的司法豁免；

(3) 宣布希腊基于发生与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类似的情况而作出的判决可以在意大利执行，是另一种侵犯德国司法豁免的行为。

因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恳请法院裁定并宣布：

(4) 意大利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必须得到履行；

(5) 意大利必须以它自己选择的方式，采取任何和一切步骤，确保其法院和其他司法当局所作出的所有侵犯德国主权豁免的裁决都是不可执行的；

(6) 意大利共和国必须采取任何和一切步骤，确保意大利的法院今后不再受理基于发生以上第 1 项请求所述的情况而对德国提起的法律行动。

207. 德国保留权利，“如果意大利当局针对德国的国家资产采取限制措施，特别是针对按照国际法一般规则对这种措施享有保护的外交和其他房地的话”，就按照《法院规约》请求法院指示临时措施。

208. 德国援引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第 1 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意大利和德国分别于 1960 年 1 月 29 日和 1961 年 4 月 18 日批准了该公约。该条规定：

各缔约国应将它们之间可能出现的所有国际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作出判决，特别是关于下列事项的争端：

- (a) 条约的解释；
- (b) 任何国际法问题；
- (c) 任何若经证实即构成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事实的存在；
- (d) 因违反国际义务而须作出的赔偿的性质和多少。

209. 德国宣称，虽然本案是欧洲联盟两个成员国之间的事情，但是设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没有受理此案的管辖权，因为这一争端不受各项关于欧洲一体化的条约中的任何管辖权条款所管。德国又指出，在那个“具体框架”以外，各成员国“继续在一般国际法的体制下互相忍让”。

210. 诉请书中附有一份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的里雅斯特举行的德国-意大利政府协商会议通过的联合声明，其中两国政府宣布，它们“共同怀着构成欧洲建设基础的和解、团结和一体化理想”。德国在声明中“充分认知到意大利男男女女[在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受到的难以言状的苦难”。意大利方面则表示“尊重德国将国家豁免原则提请国际法院作出裁定的决定[,并]认为国际法院就国家豁免问题作出的裁定将有助于澄清这个复杂的问题”。

211.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09 年 6 月 23 日为德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09 年 12 月 23 日为意大利提交辩诉状的期限。德国的诉状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16. 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

212. 2009 年 2 月 19 日,比利时向法院提起对塞内加尔的诉讼,理由是“比利时王国与塞内加尔共和国对于塞内加尔履行其起诉[乍得前总统侯赛因·哈布雷]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存在争端。比利时还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以便在法院就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保护比利时的权利。

213. 比利时在诉请书中指称,哈布雷先生自从 1990 年流亡国外,一直住在塞内加尔,但虽经比利时一再请求,即使不将这位乍得前总统引渡到比利时,也应在塞内加尔对他被定性为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进行起诉,塞内加尔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申诉国回顾指出,在 7 个人和 1 个非政府组织(乍得政治迫害和罪行受害者协会)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提出控诉之后,哈布雷先生于 2000 年 2 月 3 日在达喀尔被起诉共谋实施“危害人类罪、酷刑和野蛮行为”,受到软禁。比利时又指出,达喀尔上诉法院起诉庭于 2000 年 7 月 4 日“在裁定‘危害人类罪’不属于塞内加尔刑法一部分之后”,撤销了这项起诉。

214. 比利时还指出,“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1 年 12 月 11 日之间,1 名原籍乍得的比利时国民和若干名乍得国民”向比利时的法院提出类似的控诉。比利时回顾指出,从 2001 年年底起,比利时的主管法律部门请求塞内加尔采取多项调查措施,并于 2005 年 9 月对哈布雷先生发出国际逮捕状,但塞内加尔的法院都不肯就此采取行动。据申诉国指出,在 2005 年年底,塞内加尔将此案转给非洲联盟。比利时又指出,在 2007 年 2 月,塞内加尔决定修正其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在内;不过,比利时指出,被告国说因有财政困难,无法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

215. 比利时指出,按照协定国际法,“塞内加尔如果不将哈布雷先生引渡到比利时接受对他被指控的酷刑行为的审判,又不予以起诉,就是违反了[联合国]1984 年[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公约》,特别是违反第 5 条第 2 款、第 7 条第 1 款、第 8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比利时又指出,按照习惯国际法,“塞内加尔不起诉哈布雷先生,又不将他引渡到比利时接受对他被指控的危害人类罪的审判,是违反要惩处触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的一般义务的,这种义务包含在许多次级法律文本(国际组织的机构文件)和条约法。”

216. 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比利时在其诉请书中，首先援引了当事双方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于 1958 年 6 月 17 日(比利时)和 1985 年 12 月 2 日(塞内加尔)作出的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单方面声明。

217. 此外，申诉国指出，“两国[自 1986 年 8 月 21 日(塞内加尔)和 1999 年 6 月 25 日以来]都是 1984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 30 条规定，两个缔约国如果对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任何争端，又未能通过谈判或仲裁解决的，可由其中一国提交国际法院。比利时指出，两国之间的谈判“从 2005 年持续至今没有成果”，比利时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作出了谈判失败的结论。而且，比利时指出，它在 2006 年 6 月 20 日向塞内加尔建议将争端提交仲裁，但塞内加尔“没有对这一请求作出回应……而比利时则一直以普通照会确认在这个问题上仍然存在争端”。

218. 在诉请书的末尾，比利时请求法院裁定并且宣布：

- 法院具有管辖权审理比利时王国和塞内加尔共和国在塞内加尔履行起诉哈布雷先生或为刑事诉讼目的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的义务一事上的争端；
- 比利时的要求可以受理；
- 塞内加尔共和国有义务对哈布雷先生被指控作为主犯、共同主犯或共犯实施的包括酷刑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提起刑事诉讼；
- 塞内加尔共和国如果不起诉哈布雷先生，就有义务将他引渡到比利时王国，在比利时的法院为这些罪行接受审判。

219. 比利时的申请书附有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其中解释说，虽然“哈布雷先生[目前]在达喀尔受到软禁，……[但是]从塞内加尔总统瓦德接受法国国际电台访问的一次谈话中获悉，如果塞内加尔找不到它认为所需的预算经费来对哈布雷先生进行审判，可能会解除软禁。在这种情况下，哈布雷先生就很容易离开塞内加尔而避开任何起诉。这样就会无可弥补地损害国际法赋予比利时的权利……并且也违反塞内加尔必须履行的义务”。

220. 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举行公开听讯，听取当事双方对比利时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的口头观点。

221. 在听讯结束时，比利时请法院指示下列临时措施：“请塞内加尔共和国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步骤，将侯赛因·哈布雷先生置于塞内加尔当局的控制和监视之下，以便比利时所要求遵守的国际法规则可以得到正确实行”。塞内加尔方面则请法院“拒绝比利时所请求采取的临时措施”。

222. 2009年5月28日，法院就比利时提出的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作出裁定。2009年5月28日发出的命令的执行部分全文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以 13 票对 1 票，

裁定根据法院现时掌握的情况，无须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所授的指示临时措施的权力。

赞成：小和田院长；史久镛法官、科罗马法官、哈苏奈法官、西马法官、亚伯拉罕法官、塞普尔韦达-阿莫尔法官、本努纳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优素福法官、格林伍德法官；苏尔专案法官、基尔希专案法官；

反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

223. 科罗马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的命令上附上了联合声明；哈苏奈法官和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了联合个别意见；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了反对意见；苏尔专案法官在命令上附上了个别意见。

224. 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发出命令，确定 2010 年 7 月 9 日为比利时王国提交诉状的期限，2011 年 7 月 11 日为塞内加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C.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事项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25. 2008年10月8日，大会通过了第63/3号决议，其中提及《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226. 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由秘书长以2008年10月9日的一封信转达法院，书记官处于2008年10月10日收到。

227. 法院于2008年10月17日发出命令，裁定“[法院]认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很可能能够就提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确定2009年4月17日为就这个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期限，2009年7月17日为提交了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和组织的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期限。

228. 法院还裁定，“考虑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于2008年2月17日单方面宣布独立是提请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主旨所在，法院认为独立宣言的撰写人很可能能够就这个问题提供资料”，因此决定“邀请他们在上述期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

229. 下列国家在法院为此目的设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按收到的次序): 捷克共和国、法国、塞浦路斯、中国、瑞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奥地利、埃及、德国、斯洛伐克、俄罗斯联邦、芬兰、波兰、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塞尔维亚、西班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沙尼亚、挪威、荷兰、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日本、巴西、爱尔兰、丹麦、阿根廷、阿塞拜疆、马尔代夫、塞拉利昂和玻利维亚。委内瑞拉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提交了书面陈述; 法院同意接受这份在期限过了之后提交的书面陈述。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交了书面材料。

230. 下列国家在法院为此目的确定的期限内就其他国家的书面陈述提交了书面评论(按收到的次序): 法国、挪威、塞浦路斯、塞尔维亚、阿根廷、德国、荷兰、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玻利维亚、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了书面材料。

231. 法院宣布, 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开始就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举行公开听证。

D. 程序指示的修正和通过

232. 作为持续不断地对法院各种程序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的工作的一部分, 法院于 2009 年 1 月 30 日修订了《程序指示三》和《程序指示六》, 并通过了新的《程序指示十三》。应当指出的是, 这些最初在 2001 年 10 月通过的程序指示, 并不是对《法院规则》作出修改, 而是附加的内容。

233. 修正后的《程序指示三》不但要求各当事方“只附上经过严格挑选的文件”, 而且敦促它们“以与充分陈述其立场相符的方式, 把书状写得尽可能简洁”。在《程序指示六》中, 法院重申要遵守《法院规则》第 60 条第 1 款, 在口头诉辩中尽可能做到简明扼要, 并且更具体地提请各当事方在第一轮口头诉辩中, “把重点放在其中一方已在书面诉辩阶段提出来而另一方尚未加以足够处理的那些要点, 以及每一当事方在总结其论点时希望强调的那些要点”。新的《程序指示十三》则指导各当事方如何按照《法院规则》第 31 条, 确定各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看法。

234. 修订后的《程序指示三》和《程序指示六》及新的《程序指示十三》全文摘录如下:

程序指示三

强烈敦促各当事方以与充分陈述其立场相符的方式, 把书状写得尽可能简洁。

鉴于书状有附件越来越多、越来越长的过分倾向，又敦促各当事方在书状中只附上经过严格挑选的文件。

程序指示六

法院要求充分遵守《法院规则》第 60 条第 1 款，在口头诉辩中做到必要程度的简明扼要。在这方面，如果在第一轮口头诉辩中，各当事方能把重点放在其中一方已在书面诉辩阶段提出来而另一方尚未加以足够处理的那些要点，以及每一当事方在总结其论点时希望强调的那些要点，对法院会很有帮助。在审议关于不具有管辖权或不可受理性的反对意见时，口头审理程序应限定只就反对意见作出陈述。

程序指示十三

《法院规则》第 31 条提到要确定各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看法，对此应作如下的理解：

- 在同院长开了第一次会之后，在进一步确定各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看法方面，各当事方如果就所要依循的程序达成协议，可以就此写信通知院长。
- 关于各当事方对将来所循程序的看法，如果它们同意，也可以用视频或电话会议的形式予以确定。

第六章

访问法院

2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贝宁共和国总统博尼·亚伊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对法院进行了访问。亚伊总统受到法院院长罗萨琳·希金斯法官书记官长菲利普·库弗勒迎接。希金斯院长向他介绍了兰杰瓦、亚伯拉罕、本努纳三位法官，他们都是审理边界争端(贝宁/尼日尔)案的分庭的法官。书记官长向他介绍了书记官处的高级官员以及在法院工作的两名贝宁国民。随后，亚伊总统参加了同在场的法官们举行的关于国际法院活动的会议。

236. 2009 年 4 月 1 日，联合国秘书长在法院所在地和平宫的“法官餐厅”，同国际法院院长(由资深法官代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共进工作早餐。

237. 2009 年 4 月 22 日，瑞典国王卡尔十六世古斯塔夫来和平宫访问，同法院院长、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庭长和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进行会谈。这是一次短暂的、纯粹私人性质的工作访问，是应瑞典国王之请列入他当时对荷兰进行的国事访问日程之中。瑞典国王希望在和平宫会见这些关键性人物，简短地聆听他们代表的机构所从事的活动以及所面临的挑战。

238.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和法官以及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官员迎接了大批前来法院所在地访问的要人，包括政府官员、外交官、议会代表、司法机构的长官和成员及其他高级官员。

239. 一种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主要的国家和区域法院越来越频繁地表示，希望派代表来法院交换看法和意见。法院还利用电子手段，与众多其他法院和法庭交换信息资料。

240. 来访的还有许多国家的法官、高级法律官员、研究人员、学者、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及记者。法院院长、法官、书记官长或书记官处官员为其中许多人作了情况介绍。

241. 最后，作为在海牙举办的旨在向荷兰公民和外侨介绍城里各大机构的“国际组织开放日”的一部分，法院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星期日接待了约 1 000 名访客。这是法院首次参加这种活动。

第七章

法院的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242. 法院的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分发。这些出版物的销售主要由联合国秘书处设在纽约和日内瓦的销售和推销科办理。以英文和法文出版的目录免费分发。包含新的 13 位国际标准书号的修订更新版目录已在 2009 年 6 月底出版。

243. 法院的出版物分几个系列，其中每年出版的有 3 个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以单行本和合订本出版）、《年鉴》，和与法院有关的各种著作和文件的《文献目录》。在本报告编写时，《2004 年汇编》的 3 个合订本以及《2005 年汇编》合订本和《2006 年汇编》合订本已经印刷完毕，《2007 年汇编》的两个合订本将在索引印好后立即提供分发。《2005-2006 年年鉴》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出来，《2006-2007 年年鉴》和《2007-2008 年年鉴》正在最后定稿。第 54 号《国际法院文献目录》正在编写。

244. 法院还以双语编印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的文件（提起诉讼的诉请书和特别协定）以及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收到 1 份请其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已经印好）和 4 份提起诉讼的诉请书（正在印制）。

245. 每个案件的诉讼结束后，其书状都由法院编成《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案卷出版。这些案卷现在载有书状的全文，包括其附件，以及公开听讯的逐字记录，让从业人员能够全面了解各当事方所提出的论点。这个系列有几个案卷正处在不同的制作阶段。

246.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出版指导其运作和做法的文书。最新的第六版已全面更新，纳入了法院所通过的各项程序指示，已在 2007 年出版。2000 年 12 月 5 日修正的《法院规则》选印本提供了英、法文两种版本。《法院规则》还有阿拉伯文、中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非正式译本（不含 2000 年 12 月 5 日的修正）。

247. 法院印发新闻稿、裁决摘要和一本手册。手册（“蓝皮书”）的第五版于 2006 年 1 月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印发。还出版一本关于法院概况的手册（“绿皮书”），有阿拉伯文、中文、荷兰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此外，在 2006 年出版了一本用英文和法文编写的《国际法院图解》。

248. 为了更多、更快地提供法院的文件，和减少通信费用，法院对其网站进行了大修改，加强了内容，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网站，于 2007 年启用。

249. 新网站对用户友好，有强大搜索功能，可以查阅自 1946 年以来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以及各案件书面和口头诉讼的主要文件、新闻稿、

一些基本文件(《联合国宪章》、《法院规约》和《规则》及程序指示)、承认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和与强制管辖权有关的条约及其他协定清单、关于法院历史和程序的一般性资料、法官和书记官长简历、关于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运作的资料和出版物目录。网站上还有活动和听讯日程表,以及给团体申请出席听讯或关于法院活动的演讲会的在线表格。还有一些网页刊登职缺通知和实习机会。最后,还开设了一个虚拟新闻室。又有一个照片库,可以免费下载数码照片用于非商业用途。将来,可从网站获得听讯和宣读判决的音频和视频材料。网站内容以法院两种正式语文提供。鉴于法院的世界性影响,已经作出努力,确保网站上尽可能多的文件也提供其他四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文本。法院网站的网址是 www.icj-cij.org。

第八章

法院财务

A. 经费筹措方法

250.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的预算是编入联合国预算的，所以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以相同比例参与承付两者的开支。

251. 根据一项既定规则，工作人员薪金税、出版物的销售(由秘书处销售科处理)、银行利息等所得款项记为联合国收入。

B. 预算的编制

252. 根据《关于书记官处的指示》第二十六至第三十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该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核准。

253. 一旦核准，预算草案便转交给联合国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后，提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就联合国预算作决定的框架中予以通过。

C. 批款的筹措和账目

254. 书记官长负责在财务司司长的协助下执行预算。书记官长要确保妥善使用核准的资金，而且必须确保不要承付预算中没有开列的费用。只有书记官长本人有权以法院的名义承担债务，但他可将此权授于他人。按照法院根据合理化问题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现在须每3个月向法院的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一份账目报表。

255. 法院的账目每年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并定期由联合国内部审计员审计。在每个两年期结束时，向联合国秘书处转交已结清的账目。

D. 法院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256. 关于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法院高兴地注意到，它提出的增设新员额的请求已获部分接受。法律事务部增设第二位 P-5 官员，使书记官处能按照必要的质量标准，在规定的期限内更有效地履行其支助司法工作的诸多职责。此外，法院请求增设的 9 个书记官员额批准了 3 个，这在一定程度上为法院执行司法职责提供了方便。最后，法院图书馆也增设了一个索引员/目录员临时员额。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

(单位: 美元, 重计费用后)

方案

法院法官

0311025 各种支出津贴	852 400
0311023 养恤金	3 440 900
0393909 职务津贴: 专案法官	863. 7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2 300
0393902 薪酬	7 619 200

小计	12 818 500
-----------	-------------------

书记官处

0110000 常设员额	14 202 000
0170000 两年期临时员额	2 696 600
0200000 一般人事费	7 094 300
0211014 出席会议津贴	7 200
121000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 973 600
1310000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223 500
1410000 顾问	141 400
1510000 加班费	103 200
2042302 公务差旅	40 800
0454501 招待费	20 700

小计	26 503 300
-----------	-------------------

方案支助

3030000 外包翻译	277 400
3050000 印刷	715 300
3070000 数据处理事务	377 300
4010000 房地租金/维修费	3 413 700
4030000 家具设备租金	61 300
4040000 电信费	286 300
4060000 家具和设备维修费	234 800
4090000 杂项事务	28 200
5000000 用品和材料	300 000
5030000 图书馆书籍和用品	196 600
6000000 家具和设备	177 600
6025041 采购办公自动化设备	64 400
6025042 更换办公自动化设备	237 700
6040000 更换法院车辆	45 300

小计	6 415 900
-----------	------------------

共计	45 737 700
-----------	-------------------

257. 关于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工作的进一步详尽资料，见《2008-2009 年年鉴》，该年鉴将于晚些时候印发。

国际法院院长

小和田恒(签名)

2009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在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